

國立中央大學社會人士修讀第二專長課程作業要點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0.11)

- 第一條 為善用教學資源，落實終身學習理念，以提供社會人士再進修之機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國立中央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國立中央大學接受社會人士暨高中生修讀學分辦法」等規定，訂定社會人士隨班附讀第二專長課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申請資格：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之社會人士。
- 第三條 課程提供：
本校學士班之課程得在不影響在學學生選課權益下，經授課教師與開課單位同意後，開放社會人士修讀，每門課修讀人數限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 第四條 申請程序：
一、申請修讀第二專長課程需檢附相關之學歷證件及資料，經教務處及負責單位審查同意後，並完成「社會人士修讀第二專長課程同意書」。
二、負責單位得要求申請者繳交工作經歷、自傳、學經歷證明及身份證件等佐證資料。
三、申請修讀第二專長課程需依當學期「國立中央大學接受社會人士暨高中生修讀學分」簡章規定期限內完成選課及繳費程序。
- 第五條 修讀學分：
一、每學期至多修習二十學分。
二、凡修滿第二專長規定之學分且各科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第二專長結業證明書，原學位證書不另加註。
三、學員申請學分抵免，須與申請「社會人士修讀第二專長課程同意書」時同時完成，逾期不予受理，可抵免之學分數及科目由負責單位認定之。
- 第六條 學分費：依「國立中央大學接受社會人士暨高中生修讀學分辦法」及當學期公告之簡章內容辦理。
- 第七條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 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各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